

枣庄市民政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民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关于贯彻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枣指办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调整城乡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滕州市、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2076元/年提高到2305元/年，半护理人员标准由3460元/年提高到3841元/年，全护理人员标准由6920元/年提高到7682元/年。薛城区、山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由1860元/年提高到2065元/年，

半护理标准人员由 3100 元/年提高到 3441 元/年，全护理人员标准由 6200 元/年提高到 6882 元/年。

二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1760 元/月提高到 2000 元/月；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1400 元/月提高到 1600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，每人由 980 元/月提高到 1100 元/月。

三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一、二级每人由 140 元/月提高到 155 元/月，三、四级每人由 113 元/月提高到 125 元/月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一级每人由 125 元/月提高到 140 元/月，二级每人由 109 元/月提高到 120 元/月。

